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研发与高端 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”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

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，提高通行能力，依据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〔2022〕53号）、《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项目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”，项目代码2205-442000-04-01-451756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港口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内胜隆片区，起点位于三角快线辅道，终点位于广中珠澳西线规划路。道路长度为1550.845米，道路规划路宽为24米，其中在西河滘涌建设一座2跨16米小桥，配套工业园区填土工程量为92万立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以及填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4084.99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084.99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7.06万千瓦时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​​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员会令第 44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)规定标准,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,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,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,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,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(用林)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,才能动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(港口镇人民政府)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(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)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

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港口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